

报告编号	ZTHY2021027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89 页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副眼镜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
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威

项目负责人： 李威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电话： 13586109019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
东 13-35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0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3
附件 1：营业执照	45
附件 2：工况证明	46
附件 3：环评批复	47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49
附件 5：检测报告	53
附件 6：纳管证明	71
附件 7：排污交易权证	72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73
附件 9：水费凭证	74
附件 10：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76
附件 11：油漆成分表（MSDS）	78
附件 12：设计方案	79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83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84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85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86
附图五：现场照片	8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副眼镜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 13-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副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副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10 日、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比例	19.1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2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12.5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号，2017年5月）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0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2018年5月）；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300万副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3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0]73号，2020年5月8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3。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1-4。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7	总磷	8	

表 1-4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1	2（4）	0.5

2、废气

根据环评，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抛光粉尘、破碎粉尘、油漆废气、印字废气。抛光粉尘、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印字废气、磨水口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_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至表 1-9。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无量纲）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NMHC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放口
2	颗粒物	20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表 1-9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酯类	0.5	
臭气浓度	2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10。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2021.1.1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1-11。

表 1-11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586t/a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79t/a	
	氨氮	0.008t/a	
废气	VOCs	0.65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0]73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1 年 9 月 9 日、10 日、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 13-35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4'22.80"、东经 121°29'10.06"），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东侧为巨鼎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有限公司；南侧为汉得森眼镜有限公司及莱肯眼镜有限公司；西侧为鼎壮眼镜有限公司；北侧为昂扬眼镜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南侧，建有一幢二层楼的厂房。本项目厂房东侧依次设置为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抛光车间、磨水口车间、注塑车间和喷漆车间；西南部依次设置组装车间、印字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半成品暂存区和办公室。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一层	注塑车间、破碎区、拉砂区、震机区、	注塑车间、破碎区、拉砂区、震机区、

	办公室	办公室
夹层	清洗区、移印区、包装区、油漆区	清洗区、移印区、包装区、油漆区

2.2.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 1 层厂房 2500 m ² 实施年产 3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项目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主要采用注塑、破碎、抛光、喷漆、晾干、印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拉砂抛光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 1 层厂房 2500 m ² 实施年产 3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项目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采用注塑、破碎、抛光、喷漆、晾干、印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拉砂抛光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规模	300 万副塑料眼镜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东北侧依次为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抛光车间、磨水口车间、注塑车间和喷漆车间 西南部依次为组装车间、印字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半成品暂存区和办公室	1 层：依次为震机区、拉砂区、破碎区、注塑车间、办公区与展示区； 隔层：依次为清洗区，移印区、喷漆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振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

		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	1、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2、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共同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3、注塑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1、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0m高排气筒排放。 2、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拉砂抛光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磨水口废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漆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震机研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抹布及废水套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磨水口废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研磨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烘箱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破碎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拉砂抛光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磨水口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振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切脚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钉铰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0	移印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弹簧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手动喷漆台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3	自动喷漆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4	晾干房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1	-1
17	甩干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1年9-11月份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吨/年	45	10	43	-2
2	铰链	万副/年	300	71	304	+4
3	螺丝	万副/年	300	71	304	+4
4	镜片	万副/年	300	70.2	300.9	+0.9
5	眼镜框专用油漆	吨/年	3.08	0.71	3.04	-0.04
6	PU 稀释剂	吨/年	1.84	0.40	1.71	-0.13
7	固化剂	吨/年	1.23	0.28	1.20	-0.03
8	色粉	千克/年	30	7.1	30.4	+0.4
9	油墨	千克/年	10	2.2	9.4	-0.6
10	研磨石	吨/年	0.5	0.1	0.43	-0.07
11	洗洁精	千克/年	50	11	47	-3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1年9-11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塑料眼镜	万副	300	70	280

2.5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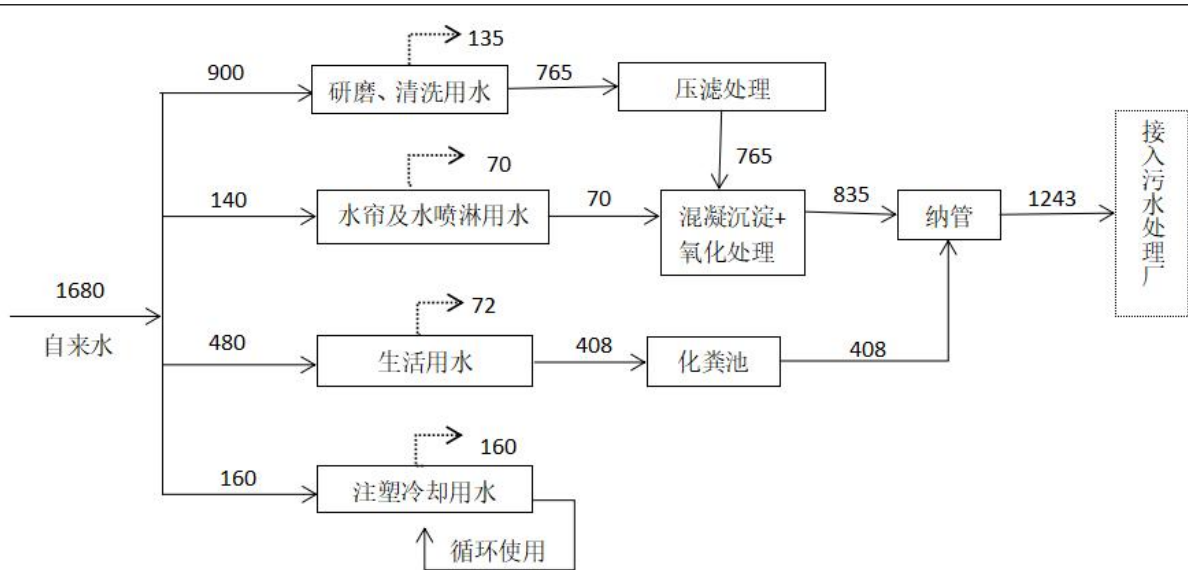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眼镜，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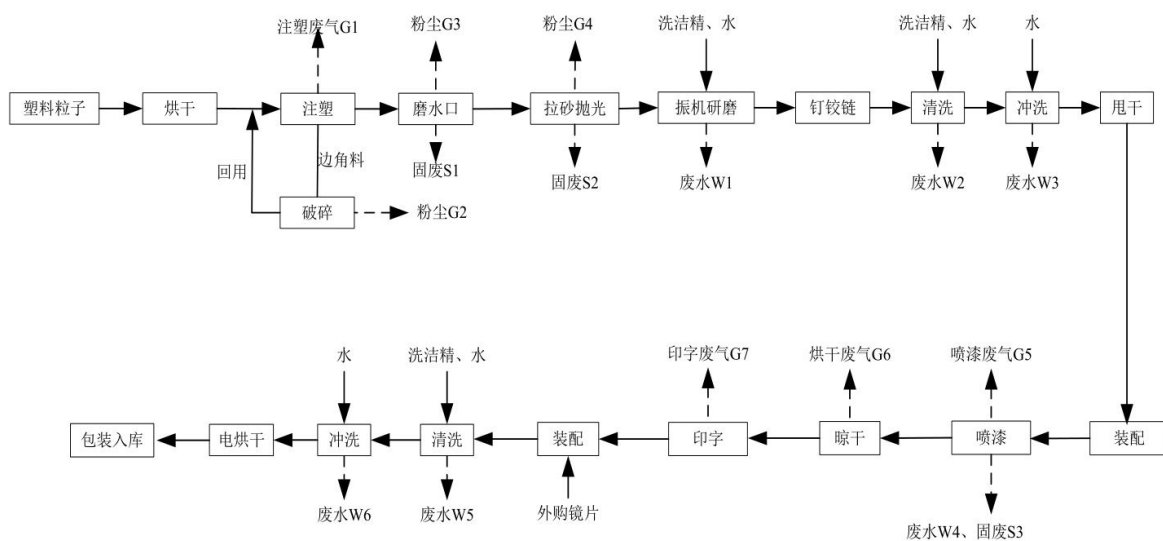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采用 TR-90 塑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拉砂研磨、喷漆、烘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配成眼镜，经清洗干燥后包装成品出售。

(1) 注塑：外购塑料粒子 TR-90 在烘箱中烘干水分后进入注塑机，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的各种塑料件。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 破碎：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3) 磨水口：将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和边角料产生。

(4) 抛光：拉砂抛光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粉尘通过统一的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后续处理装置中处理。

(5) 振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振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振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由于振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振机使用过程中还会有一定的振机清洗/冲洗废水产生。

(6) 钉铰链：铰链是用来链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本项目购置铰链配有成套螺钉，整个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7) 清洗、冲洗：本项目清洗工序第一道是对工件进行超声波清洗，加入水和一定比例的洗洁精；第二道是进行清水冲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粒点等。所有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8) 喷漆：本项目设有 2 个自动喷漆台、4 个手动喷漆台，所有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设施，水定期补充产生的废水和漆渣定期排放及清捞，喷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风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9) 晾干：项目设有 1 间晾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进行热循环，产生的晾干废气由晾干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使用的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且油墨使用量很少，废气产生量也很小。

(11) 装配：将镜架与外购定制指定大小的镜片进行安装后直接包装入库，本项目无割片工艺。

2.7 项目变动情况

1、主辅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超声波清洗机2台，实际1台，较环评少1台，从而相应的废水量减少。

2、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环评中，注塑废气呈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优于环评。

具体变动符合性详见表2-8。

表2-8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300 万副眼镜技术改造项 目。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	项目生产产品与环评一致	否

	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均能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磨水口废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研磨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符合环评要求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

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振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根据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展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0.8t/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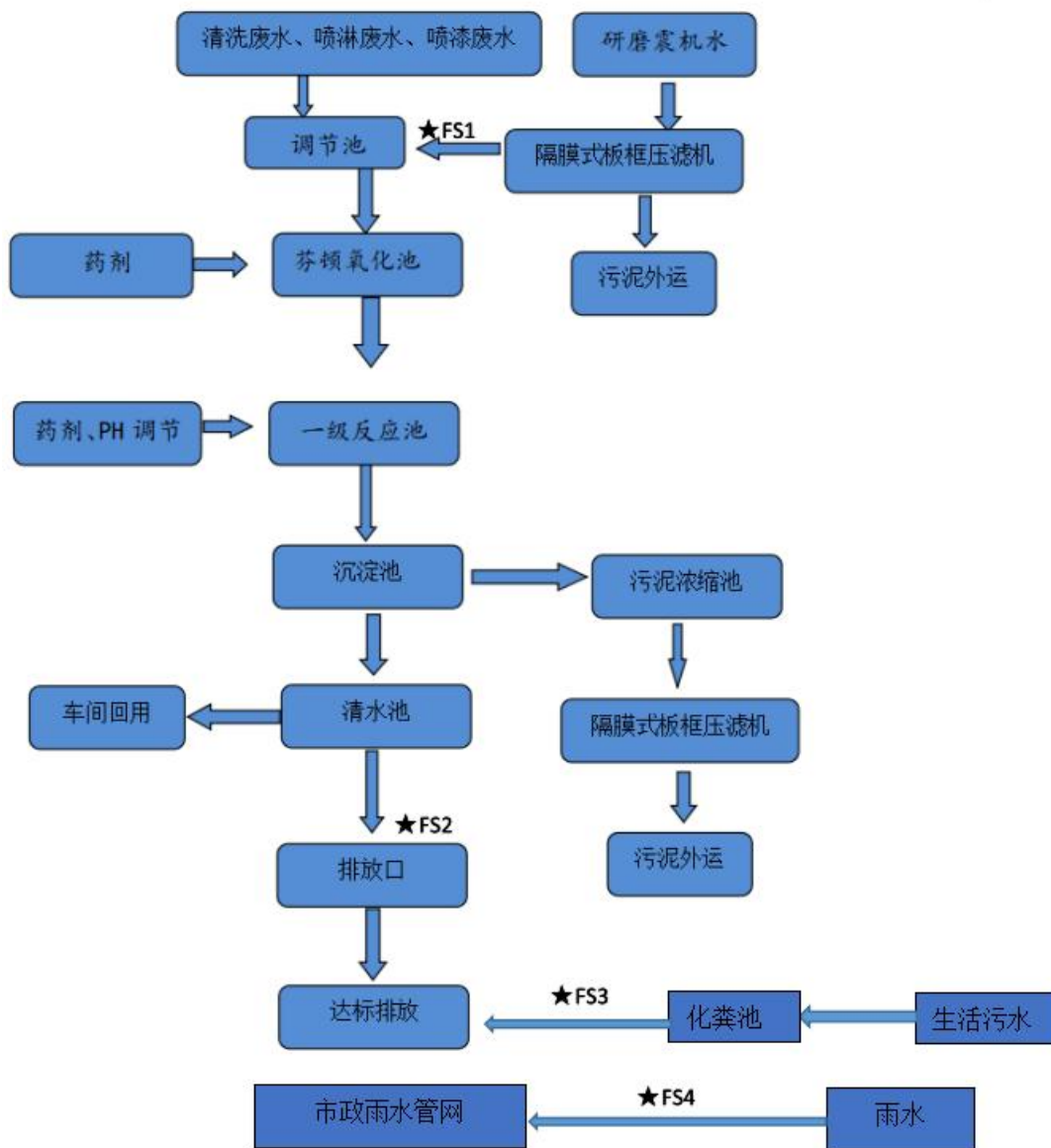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磨水口粉尘和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和印字废气等。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由收集管道经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根据调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经 15 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根据调查，磨水口拉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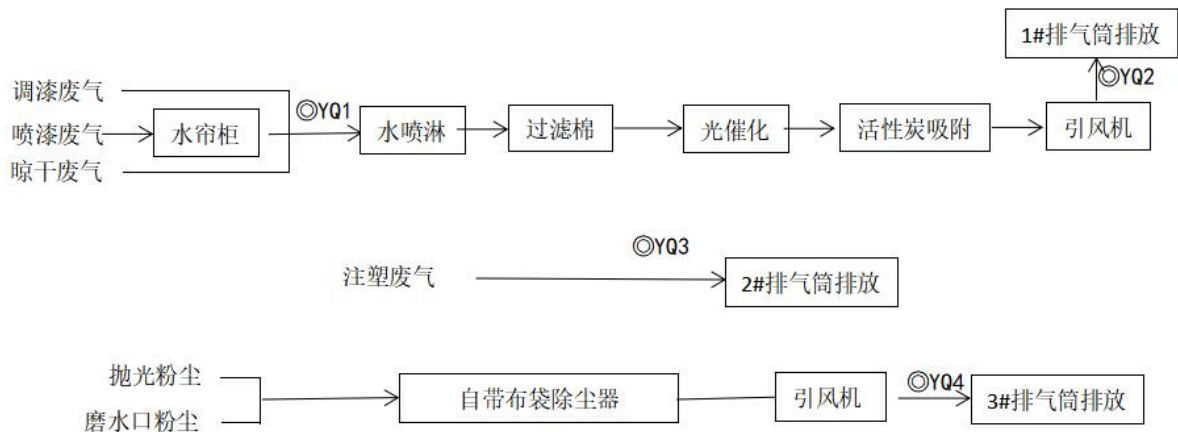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1	注塑机	10	75~80
2	烘箱	2	70~75
3	破碎机	2	70~75
4	冷却塔	1	80~85
5	拉砂抛光机	2	70~75
6	磨水口机	2	70~75

7	振机	2	75~80
8	切脚机	2	85~90
9	钉铰机	4	70~75
10	移印机	2	75~80
11	弹簧机	1	65~70
12	手动喷漆台	4	70~75
13	自动喷漆台	2	80~85
14	晾干房	2	65~70
15	空压机	2	70~75
16	超声波清洗机	1	70~75
17	甩干机	2	70~75
18	环保风机	2	80~8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集灰尘、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振机废水处理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及生活垃圾等。

①磨水口废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④震机研磨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t)	2021年9-11月产生量(t)	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磨水口废料	一般固废	/	9.0	2.1	8.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集灰尘	一般固废	/	0.11	0.02	0.0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0	0.2	0.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1.0	0.24	0.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5	废过滤棉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5	0.12	0.48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司安全处 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HW49 900-039-49	2.5	0.55	2.2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7	油漆处理废 水处理污泥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0.5	0.1	0.4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8	废包装桶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25	0.06	0.24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9	振机研磨废 水处理污泥	一般 固废	/	1.0	0.2	0.8	外运填埋 处理	外运填埋 处理
10	废抹布及废 手套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0.002	0.008	交由环卫 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1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7.5	1.3	5.2	委托环卫 部门处理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外设置一个 9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油漆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处理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17%；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50%，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 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管道等	6	污水处理设施、化 粪池、管道等	12
废气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 布袋除尘系统、水帘+ 水喷淋+过滤棉+	15	集气装置、通风装 置、布袋除尘系统、 水帘+水喷淋+过滤	25

	光催化+活性炭净化系统		棉+ 光催化+活性炭净化系统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1	消声、隔声装置	1
固废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1	固废暂存、处理， 委托清运	2
合计		23	4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p>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 1 层厂房 2550 m²实施年产 3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主要采用注塑、破碎、抛光、喷漆、晾干、印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拉砂抛光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p>		<p>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 1 层厂房 2550 m²实施年产 3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主要采用注塑、破碎、抛光、喷漆、晾干、印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拉砂抛光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p>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氧化”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汾东 13-35 号，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 19.17%，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需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了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防止泄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通过“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废气	<p>注塑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 油漆废气：调漆间、喷漆间、晾干房密闭，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p>		<p>已落实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 油漆废气：调漆间、喷漆间、晾干房密闭，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p>

	磨水口和拉砂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 磨水口和拉砂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噪声	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需作防渗、防漏、防风 and 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做好固废处理的维管及台账，包括产生量、转移量等的记录，委托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台账需保留至少三年。		项目在厂房外设置一个9 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油漆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处理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0000020号）进行安全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亨威眼镜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要求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好废水纳管工作；
- 2、加强车间通风效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 4、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使用、废弃、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的台账；
-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 6、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无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0〕73 号），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3/2/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R-3260	2022/11/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3/2/17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3/2/2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2/5/6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3/2/24
红外分光光度计	ZT-JC-130	Inlab-2100	2023/2/24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3/2/24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5
气相色谱仪	ZT-JC-011	Trace1300	2023/3/14
大气采样器	ZT-XC-060	ZC-Q	2023/2/17
大气采样器	ZT-XC-062	ZC-Q	2023/2/17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7
姚治国	采样人员	ZT-JS-032
吴林森	采样人员	ZT-JS-030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

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9.12	化学需氧量	367	362	0.7	≤10	符合
		219	221	0.5	≤10	符合
2021.9.12	氨氮	5.28	5.34	0.6	≤10	符合
		24.9	24.7	0.4	≤10	符合
2021.9.12	总磷	0.99	0.98	0.5	≤5	符合
		1.39	1.41	1.7	≤5	符合
2021.9.13	化学需氧量	351	348	0.4	≤10	符合
		219	223	0.9	≤10	符合
2021.9.13	氨氮	4.84	4.92	0.8	≤10	符合
		23.1	23.5	0.9	≤10	符合
2021.9.13	总磷	0.95	0.96	0.5	≤5	符合
		1.36	1.35	0.4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9.12	化学需氧量	274±12	274	0	±4.38	符合
2021.9.12	氨氮	1.50±0.08	1.52	1.33	±5.33	符合
2021.9.12	总磷	0.424±0.026	0.412	-2.83	±6.13	符合

由表 5-3、表 5-4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1.9.12	94.0	93.7	93.8	0.1	符合
2021.9.13	94.0	93.8	93.7	0.1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进口 F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3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FS4	pH 值、COD _{cr} 、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YQ1/YQ2)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只测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YQ3)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YQ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WQ1 下风向 3 个点 WQ2、WQ3、WQ4	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监测	喷漆房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1次/天 共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9 月 9 日	南风	2.1	26.1	100.50	晴
2021 年 9 月 10 日	南风	2.0	25.3	100.53	晴
2021 年 9 月 12 日	东北风	2.1	25.7	100.88	多云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东北风	2.2	25.3	100.92	多云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设计 产量	实际日设 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9 月 9 日		9 月 10 日		9 月 12 日		9 月 13 日	
塑料眼镜	万副	300	1	0.85	85.0%	0.84	84.0%	0.80	80.0%	0.82	82.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表 7-5。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除注明外，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9'09.7" N28°44'22.8"	2021 年 09 月 12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7.1	2.85×10 ³	14.8	2.43	175	1.33	2.42
		第二次	黄色浑浊	7.2	2.82×10 ³	15.7	2.51	178	1.36	2.71
		第三次	黄色浑浊	7.0	2.88×10 ³	14.1	2.47	188	1.37	2.50
		第四次	黄色浑浊	7.1	2.87×10 ³	14.7	2.39	178	1.35	2.14
		日均值		—	2.86×10³	14.8	2.45	180	1.35	2.44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7.1	2.77×10 ³	13.8	2.37	160	1.28	2.28
		第二次	黄色浑浊	7.0	2.79×10 ³	15.3	2.45	150	1.25	2.86
		第三次	黄色浑浊	7.1	2.74×10 ³	13.6	2.31	170	1.27	2.42
		第四次	黄色浑浊	7.0	2.76×10 ³	13.3	2.23	175	1.31	2.57
		日均值		—	2.76×10³	14.0	2.34	164	1.28	2.53
FS2 生产废水 排放口 E121°29'09.7" N28°44'22.8"	2021 年 09 月 12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2	364	5.31	0.98	57	0.492	1.0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	356	5.66	1.12	63	0.510	1.21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1	375	5.54	1.07	68	0.467	1.18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2	372	5.45	1.04	60	0.482	0.97
		日均值		—	367	5.49	1.05	62	0.488	1.10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2	350	4.88	0.96	64	0.450	1.04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	356	5.33	1.08	69	0.437	1.24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2	343	5.13	1.01	67	0.443	1.11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1	346	4.98	0.99	71	0.465	0.99
		日均值		—	349	5.08	1.01	68	0.449	1.1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367	5.49	1.05	68	0.488	1.1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除注明外，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FS3 生活 废水排放口 E121°29'08.7" N28°44'21.9"	2021 年 09 月 12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3	228	24.8	1.40	84	0.57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2	231	26.0	1.60	80	0.80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2	233	25.1	1.53	92	0.78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2	220	24.4	1.51	98	0.67	
		日均值		—	228	25.1	1.51	88	0.70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2	218	23.3	1.36	78	0.57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3	220	24.9	1.54	88	0.73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2	213	24.1	1.50	82	0.68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2	221	23.7	1.44	96	0.64	
		日均值		—	218	24.0	1.46	86	0.6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3	228	25.1	1.51	88	0.7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29'11.2" N28°44'18.8"	2021 年 09 月 14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1	26	0.043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1	26	0.064
		日均值		—	26	0.054
	2021 年 09 月 15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1	24	0.052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0	27	0.064
		日均值		—	26	0.05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1	26

废水：

检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7.1-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67mg/L、氨氮5.49mg/L、总磷1.05mg/L、悬浮物68mg/L、石油类1.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488mg/L。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7.2-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28mg/L、氨氮25.1mg/L、总磷1.51mg/L、悬浮物88mg/L、动植物油0.70mg/L。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1年9月12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81.2%、氨氮62.9%、总磷57.1%、悬浮物65.6%、阴离子表面活性剂63.9%、石油类54.9%；2021年09月13日，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87.4%、氨氮63.7%、总磷56.8%、悬浮物58.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64.9%、石油类56.5%。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6，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7-7，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8、7-9，其中颗粒物、臭气浓度、乙酸丁酯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气字第 ZTE202110426号。

表7-6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1-9-12）	第二周期（2021-9-13）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烟气流量（m ³ /h）		2.27×10 ³	2.31×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2.09×10 ³	2.12×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	1	2.70	2.05
	2	2.74	2.12
	3	3.10	2.17
	均值	2.85	2.11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		100	100
排放速率（kg/h）		5.96×10 ⁻³	4.47×10 ⁻³

表7-7 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1-9-9）	第二周期（2021-9-10）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烟气流量（m ³ /h）		2.76×10 ³	2.67×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2.36×10 ³	2.27×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	1	5.1	5.8
	2	6.2	7.9
	3	4.5	6.7
	均值	5.3	6.8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30	3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表7-8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1-9-12)		第二周期 (2021-9-13)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1.90×10 ⁴	2.04×10 ⁴	1.89×10 ⁴	2.0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66×10 ⁴	1.78×10 ⁴	1.66×10 ⁴	1.78×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11.3	3.22	12.0	2.44
	2	11.8	2.86	12.7	2.98
	3	12.4	2.70	14.4	2.64
	均值	11.8	2.93	13.0	2.6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排放速率 (kg/h)		0.196	0.052	0.216	0.048
处理效率 (%)		73.5		77.8	
苯系物(以二甲苯 计)浓度 (mg/m ³)	1	8.51	4.10	9.35	3.06
	2	8.05	4.34	8.86	3.53
	3	8.10	4.39	8.01	3.72
	均值	8.22	4.28	8.74	3.4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0.136	0.076	0.145	0.061
处理效率 (%)		44.1		57.9	

表7-9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1-9-9)		第二周期 (2021-9-10)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2.17×10 ⁴	2.01×10 ⁴	2.13×10 ⁴	2.05×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88×10 ⁴	1.56×10 ⁴	1.85×10 ⁴	1.75×10 ⁴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4.5	2.6	26.9	3.1
	2	21.6	3.7	22.7	4.3
	3	23.3	2.4	25.2	3.8
	均值	23.1	2.9	24.9	3.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434	0.045	0.461	0.065
处理效率 (%)		89.6		85.9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1	<0.005	<0.005	0.045	<0.005
	2	<0.005	<0.005	<0.005	<0.005
	3	<0.005	<0.005	<0.005	<0.005
	均值	<0.005	<0.005	/	<0.00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4.7×10 ⁻⁵	3.9×10 ⁻⁵	4.6×10 ⁻⁵	4.4×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232	/	412
	2	/	309	/	309

	3	/	309	/	30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1000	/	1000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85mg/m³、2.11mg/m³；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5.3mg/m³、6.8mg/m³；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93mg/m³、2.69mg/m³、苯系物（以二甲苯计）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4.28mg/m³、3.44mg/m³、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0.005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9mg/m³、3.7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309。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拉砂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标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75.6%，对苯系物（以二甲苯计）的处理效率均值为51.0%，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7.8%。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7-11，喷漆房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年 09月12日	第一次	0.23	0.251	<1.5×10 ⁻³
		第二次	0.27	0.218	<1.5×10 ⁻³
		第三次	0.18	0.201	<1.5×10 ⁻³
	2021年 09月13日	第一次	0.25	0.201	<1.5×10 ⁻³
		第二次	0.26	0.235	<1.5×10 ⁻³
		第三次	0.27	0.184	<1.5×10 ⁻³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年 09月12日	第一次	0.40	0.386	<1.5×10 ⁻³
		第二次	0.44	0.319	<1.5×10 ⁻³
		第三次	0.42	0.352	<1.5×10 ⁻³
	2021年 09月13日	第一次	0.32	0.369	<1.5×10 ⁻³
		第二次	0.38	0.419	<1.5×10 ⁻³
		第三次	0.37	0.352	<1.5×10 ⁻³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年 09月12日	第一次	0.29	0.369	<1.5×10 ⁻³
		第二次	0.32	0.402	<1.5×10 ⁻³
		第三次	0.33	0.335	<1.5×10 ⁻³

	2021年 09月13日	第一次	0.39	0.38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34	0.352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36	0.318	$<1.5 \times 10^{-3}$
WQ4厂界下风向3	2021年 09月12日	第一次	0.40	0.38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34	0.335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46	0.402	$<1.5 \times 10^{-3}$
	2021年 09月13日	第一次	0.40	0.33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32	0.402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33	0.369	$<1.5 \times 10^{-3}$
最大值			0.46	0.419	$<1.5 \times 10^{-3}$
标准限值			4.0	1.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表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9月9日第一次	9月9日第二次	9月9日第三次
WQ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WQ3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WQ4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9月10日第一次	9月10日第二次	9月10日第三次
WQ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WQ3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WQ4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标准值(无量纲)		20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7-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年 09月12日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82
	2021年 09月13日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62
最大值			0.82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时间	测得值	时间	测得值
1#厂界东	08:52 ~ 09:05	55.5	08:48 ~ 09:02	54.8
2#厂界南		54.2		54.9
3#厂界西		55.9		55.6
4#厂界北		54.3		54.8
标准值 (2类)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集灰尘、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振机废水处理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 7-14。

表7-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年产生量 (t)	2021年 9-11月产 生量 (t)	实际年产 生量 (t)	环评处理 方式	实际处理 方式
1	磨水口废料	一般 固废	/	9.0	2.1	8.4	外售综合 利用	外售综合 利用
2	集灰尘	一般 固废	/	0.11	0.02	0.08	外售综合 利用	外售综合 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固废	/	1.0	0.2	0.8	外售综合 利用	外售综合 利用
4	漆渣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1.0	0.24	0.96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委托台州 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 司安全处
5	废过滤棉	危险	HW49	0.5	0.12	0.48	委托有资	

		固废	900-041-49				质单位处 置	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HW49 900-039-49	2.5	0.55	2.2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7	油漆处理废 水处理污泥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0.5	0.1	0.4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8	废包装桶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25	0.06	0.24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9	振机研磨废 水处理污泥	一般 固废	/	1.0	0.2	0.8	外运填埋 处理	外运填埋 处理
10	废抹布及废 手套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0.002	0.008	交由环卫 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1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7.5	1.3	5.2	委托环卫 部门处理	

(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内（位于厂房1层）；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企业设有1间危废堆场（约9m²）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堆场内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做好了防腐防渗措施，含液体危废用金属托盘收集。危废堆场内贴有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应急预案，堆场门口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钥匙由专人保管，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00000020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1243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37t/a，氨氮外排量为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79t/a，氨氮0.008t/a。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台州湾。其中COD排放浓度限值为30mg/L、氨氮为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15。

表7-15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1243	158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37	0.079	符合
氨氮	1.5	0.002	0.008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404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 VOCs0.65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详见表 7-16

表7-16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VOCs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气筒	5.22×10^{-3}	2400	0.013	0.293 (0.111)	0.651	达标
		油漆废气排气筒	0.05		0.12			
	苯系物	油漆废气排气筒	0.068	2400	0.16			
	乙酸酯类	油漆废气排气筒	4.2×10^{-5}		1.01×10^{-4}			
注：（）内为环评中无组织年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67mg/L、氨氮 5.49mg/L、总磷 1.05mg/L、悬浮物 68mg/L、石油类 1.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88mg/L。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28mg/L、氨氮 25.1mg/L、总磷 1.51mg/L、悬浮物 88mg/L、动植物油 0.70mg/L。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1年9月12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1.2%、氨氮 62.9%、总磷 57.1%、悬浮物 65.6%、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3.9%、石油类 54.9%;2021年09月13日,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7.4%、氨氮 63.7%、总磷 56.8%、悬浮物 58.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4.9%、石油类 56.5%。

2、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85\text{mg}/\text{m}^3$ 、 $2.11\text{mg}/\text{m}^3$;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5.3\text{mg}/\text{m}^3$ 、 $6.8\text{mg}/\text{m}^3$;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93\text{mg}/\text{m}^3$ 、 $2.69\text{mg}/\text{m}^3$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4.28\text{mg}/\text{m}^3$ 、 $3.44\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 $0.005\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9\text{mg}/\text{m}^3$ 、 $3.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309。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拉砂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标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75.6%,对苯系物(以二

甲苯计)的处理效率均值为51.0%，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7.8%。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内(位于厂房1层);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企业设有1间危废堆场(约9m²)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堆场内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做好了防腐防渗措施，含液体危废用金属托盘收集。危废堆场内贴有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应急预案，堆场门口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钥匙由专人保管，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00000020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1243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37t/a，氨氮外排量为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79t/a，氨氮0.008t/a。

本项目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0.404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VOCs0.651t/a的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

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临海市亨威眼镜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亨威眼镜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486129N28.73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0]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海市亨威眼镜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9.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2.50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亨威眼镜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7403035XP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10 日、12-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243	—	—	0.1243	0.1586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37t/a	—	—	0.037t/a	0.079	—	—			
	氨 氮		—	1.5mg/L	—	—	—	0.002t/a	—	—	0.002t/a	0.008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	—	—	—	0.404	—	—	0.404	0.651	—	—				

临海市亨威眼镜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副）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 年 09 月 09 日	8500	年产 300 万副，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 1 万副	85%
2021 年 09 月 10 日	8400		84%
2021 年 09 月 12 日	8000		80%
2021 年 09 月 13 日	8200		82%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09 月 15 日

附件 3：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0〕73 号

关于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5-03-830851）及告知承诺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汾东 13-35 号，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 19.17%，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

—1—

副眼镜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申报。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0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21-1-1 7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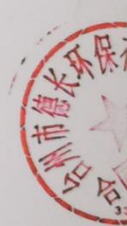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漆渣 ✓	900-252-12	1	4000
废过滤棉 ✓	900-041-49	0.5	4000
废活性炭 ✓	900-039-49	2.5	4000
清洗/冲洗废水、油漆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	336-064-17	0.5	4000
废包装桶 ✓	900-041-49	0.25	4000
废抹布及手套 ✓	900-041-49	0.01	4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0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08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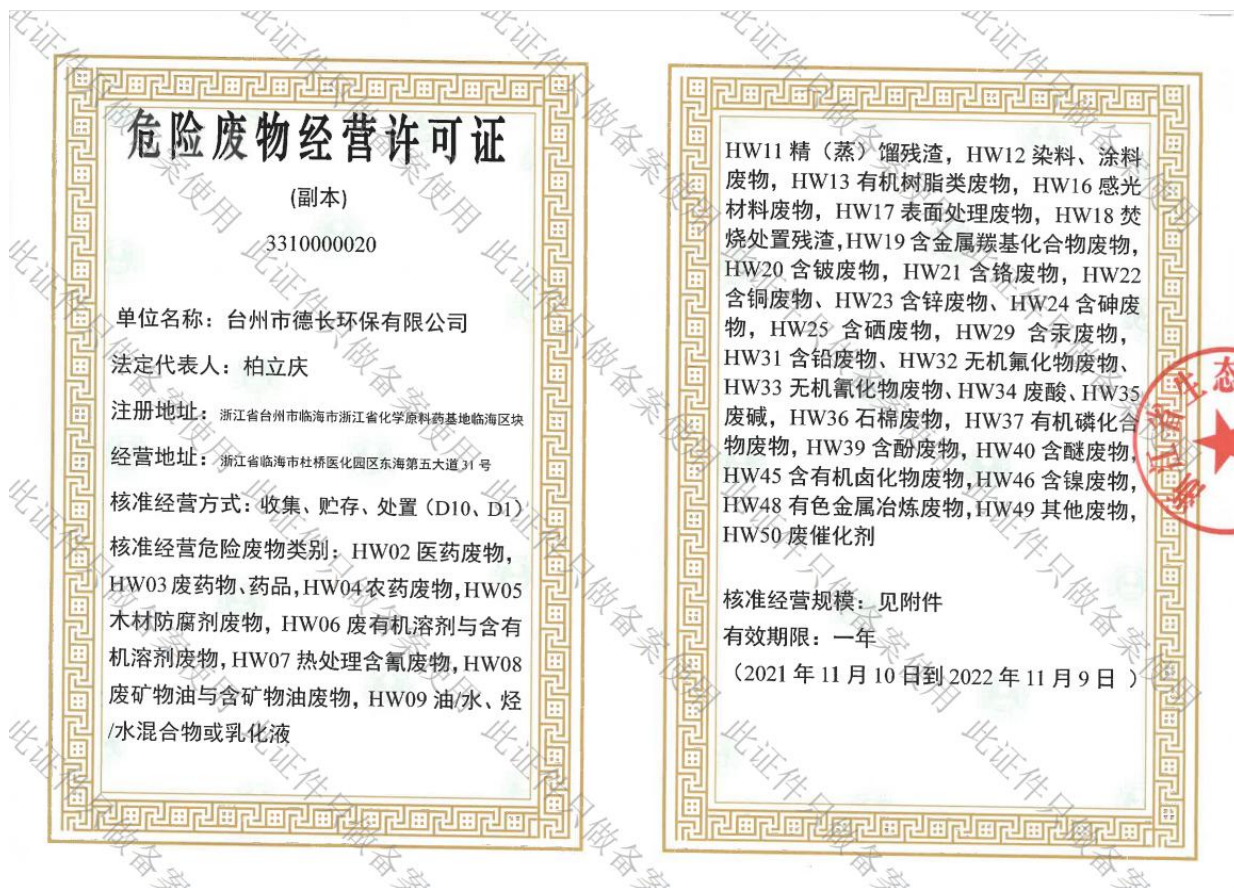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658341086

签订日期：

2021.12.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7 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副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亨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7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第 18 幢））		
委托日期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第 18 幢））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第 18 幢））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12 日至 09 月 15 日、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T-XC-161、ZT-XC-206） 大气采样器（ZT-XC-060、ZT-XC-06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ZT-JC-011、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编制：朱丽莉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1/12/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7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9'09.7" N28°44'22.8"	2021 年 09 月 12 日	ZTHY20210027 FS0912-1-1	黄色浑浊	7.1	2.85×10 ³	14.8	2.43	175	1.33	2.42
		ZTHY20210027 FS0912-1-2	黄色浑浊	7.2	2.82×10 ³	15.7	2.51	178	1.36	2.71
		ZTHY20210027 FS0912-1-3	黄色浑浊	7.0	2.88×10 ³	14.1	2.47	188	1.37	2.50
		ZTHY20210027 FS0912-1-4	黄色浑浊	7.1	2.87×10 ³	14.7	2.39	178	1.35	2.14
		日均值			—	2.86×10³	14.8	2.45	180	1.35
	2021 年 09 月 13 日	ZTHY20210027 FS0913-1-1	黄色浑浊	7.1	2.77×10 ³	13.8	2.37	160	1.28	2.28
		ZTHY20210027 FS0913-1-2	黄色浑浊	7.0	2.79×10 ³	15.3	2.45	150	1.25	2.86
		ZTHY20210027 FS0913-1-3	黄色浑浊	7.1	2.74×10 ³	13.6	2.31	170	1.27	2.42
		ZTHY20210027 FS0913-1-4	黄色浑浊	7.0	2.76×10 ³	13.3	2.23	175	1.31	2.57
		日均值			—	2.76×10³	14.0	2.34	164	1.28
FS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29'09.7" N28°44'22.8"	2021 年 09 月 12 日	ZTHY20210027 FS0912-2-1	微黄微浑	7.2	364	5.31	0.98	57	0.492	1.06
		ZTHY20210027 FS0912-2-2	微黄微浑	7.2	356	5.66	1.12	63	0.510	1.21
		ZTHY20210027 FS0912-2-3	微黄微浑	7.1	375	5.54	1.07	68	0.467	1.18
		ZTHY20210027 FS0912-2-4	微黄微浑	7.2	372	5.45	1.04	60	0.482	0.97
		日均值			—	367	5.49	1.05	62	0.488
	2021 年 09 月 13 日	ZTHY20210027 FS0912-2-1	微黄微浑	7.2	350	4.88	0.96	64	0.450	1.04
		ZTHY20210027 FS0912-2-2	微黄微浑	7.2	356	5.33	1.08	69	0.437	1.24
		ZTHY20210027 FS0912-2-3	微黄微浑	7.2	343	5.13	1.01	67	0.443	1.11
		ZTHY20210027 FS0912-2-4	微黄微浑	7.1	346	4.98	0.99	71	0.465	0.99
		日均值			—	349	5.08	1.01	68	0.449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367	5.49	1.05	68	0.48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7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FS3 生活 废水排放口 E121°29'08.7" N28°44'21.9"	2021 年 09 月 12 日	ZTHY20210027 FS0912-3-1	浅黄浑浊	7.3	228	24.8	1.40	84	0.57	
		ZTHY20210027 FS0912-3-2	浅黄浑浊	7.2	231	26.0	1.60	80	0.80	
		ZTHY20210027 FS0912-3-3	浅黄浑浊	7.2	233	25.1	1.53	92	0.78	
		ZTHY20210027 FS0912-3-4	浅黄浑浊	7.2	220	24.4	1.51	98	0.67	
		日均值			—	228	25.1	1.51	88	0.70
	2021 年 09 月 13 日	ZTHY20210027 FS0913-3-1	浅黄浑浊	7.2	218	23.3	1.36	78	0.57	
		ZTHY20210027 FS0913-3-2	浅黄浑浊	7.3	220	24.9	1.54	88	0.73	
		ZTHY20210027 FS0913-3-3	浅黄浑浊	7.2	213	24.1	1.50	82	0.68	
		ZTHY20210027 FS0913-3-4	浅黄浑浊	7.2	221	23.7	1.44	96	0.64	
		日均值			—	218	24.0	1.46	86	0.6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3	228	25.1	1.51	88	0.7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29'11.2" N28°44'18.8"	2021 年 09 月 14 日	ZTHY20210027 FS0914-4-1	无色微浑	7.1	26	0.043
		ZTHY20210027 FS0914-4-2	无色微浑	7.1	26	0.064
		日均值			—	26
	2021 年 09 月 15 日	ZTHY20210027 FS0915-4-1	无色微浑	7.1	24	0.052
		ZTHY20210027 FS0915-4-2	无色微浑	7.0	27	0.064
		日均值			—	2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1	26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7 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油漆废气进口	2021 年 09 月 12 日	ZIHY20210027 YQ0912-1-1	27.4	10.6	1.92×10 ⁴	1.68×10 ⁴	2.48	11.3	0.190	8.51	0.143	
		ZIHY20210027 YQ0912-1-2	28.3	10.4	1.89×10 ⁴	1.65×10 ⁴	2.53	11.8	0.195	8.05	0.133	
		ZIHY20210027 YQ0912-1-3	28.7	10.5	1.90×10 ⁴	1.66×10 ⁴	2.45	12.4	0.206	8.10	0.134	
	2021 年 09 月 13 日	ZIHY20210027 YQ0913-1-1	27.1	10.4	1.89×10 ⁴	1.66×10 ⁴	2.39	12.0	0.199	9.35	0.155	
		ZIHY20210027 YQ0913-1-2	27.8	10.5	1.90×10 ⁴	1.67×10 ⁴	2.44	12.7	0.212	8.86	0.148	
		ZIHY20210027 YQ0913-1-3	28.5	10.4	1.89×10 ⁴	1.65×10 ⁴	2.36	14.4	0.238	8.01	0.132	
	最大小时值								14.4	0.238	9.35	0.155
	YQ2 油漆废气排放口 (15m)	2021 年 09 月 12 日	ZIHY20210027 YQ0912-2-1	30.2	20.1	2.05×10 ⁴	1.80×10 ⁴	2.51	3.22	0.058	4.10	0.074
			ZIHY20210027 YQ0912-2-2	31.7	19.9	2.03×10 ⁴	1.77×10 ⁴	2.58	2.86	0.051	4.34	0.077
ZIHY20210027 YQ0912-2-3			32.4	20.0	2.04×10 ⁴	1.77×10 ⁴	2.55	2.70	0.048	4.39	0.078	
2021 年 09 月 13 日		ZIHY20210027 YQ0913-2-1	29.7	19.8	2.02×10 ⁴	1.77×10 ⁴	2.49	2.44	0.043	3.06	0.054	
		ZIHY20210027 YQ0913-2-2	30.4	20.1	2.05×10 ⁴	1.79×10 ⁴	2.53	2.98	0.053	3.53	0.063	
		ZIHY20210027 YQ0913-2-3	30.9	19.9	2.03×10 ⁴	1.77×10 ⁴	2.47	2.64	0.047	3.72	0.066	
最大小时值								3.22	0.058	4.39	0.078	
标准限值								80	—	—	—	
单项判定								符合	—	—	—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注塑废气排放口 (15m)	2021 年 11 月 26 日	ZIHY20210027 YQ1126-3-1	19.8	4.9	2.23×10 ³	2.05×10 ³	2.43	2.70	5.54×10 ⁻³	
		ZIHY20210027 YQ1126-3-2	20.4	5.1	2.31×10 ³	2.13×10 ³	2.48	2.74	5.84×10 ⁻³	
		ZIHY20210027 YQ1126-3-3	21.2	5.0	2.27×10 ³	2.08×10 ³	2.39	3.10	6.45×10 ⁻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ZIHY20210027 YQ1127-3-1	20.3	5.0	2.27×10 ³	2.09×10 ³	2.38	2.05	4.28×10 ⁻³	
		ZIHY20210027 YQ1127-3-2	20.9	5.2	2.35×10 ³	2.16×10 ³	2.45	2.12	4.58×10 ⁻³	
		ZIHY20210027 YQ1127-3-3	21.5	5.1	2.32×10 ³	2.12×10 ³	2.41	2.17	4.60×10 ⁻³	
	最大小时值								3.10	6.45×10⁻³
	标准限值								100	—
	单项判定								符合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9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7 号

表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9 月 12 日	ZTHY20210027 WQ0912-1-1	0.23	0.251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2-1-2	0.27	0.218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2-1-3	0.18	0.201	<1.5×10 ⁻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ZTHY20210027 WQ0913-1-1	0.25	0.201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3-1-2	0.26	0.235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3-1-3	0.27	0.184	<1.5×10 ⁻³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9 月 12 日	ZTHY20210027 WQ0912-2-1	0.40	0.386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2-2-2	0.44	0.319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2-2-3	0.42	0.352	<1.5×10 ⁻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ZTHY20210027 WQ0913-2-1	0.32	0.369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3-2-2	0.38	0.419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3-2-3	0.37	0.352	<1.5×10 ⁻³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9 月 12 日	ZTHY20210027 WQ0912-3-1	0.29	0.369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2-3-2	0.32	0.402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2-3-3	0.33	0.335	<1.5×10 ⁻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ZTHY20210027 WQ0913-3-1	0.39	0.385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3-3-2	0.34	0.352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3-3-3	0.36	0.318	<1.5×10 ⁻³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9 月 12 日	ZTHY20210027 WQ0912-4-1	0.40	0.385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2-4-2	0.34	0.335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2-4-3	0.46	0.402	<1.5×10 ⁻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ZTHY20210027 WQ0913-4-1	0.40	0.335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3-4-2	0.32	0.402	<1.5×10 ⁻³
		ZTHY20210027 WQ0913-4-3	0.33	0.369	<1.5×10 ⁻³
最大值			0.46	0.419	<1.5×10⁻³
标准限值			4.0	1.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7 号

表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9 月 12 日	ZTHY20210027 WQ0912-5-1	0.74
		ZTHY20210027 WQ0912-5-2	0.78
		ZTHY20210027 WQ0912-5-3	0.82
	2021 年 09 月 13 日	ZTHY20210027 WQ0913-5-1	0.64
		ZTHY20210027 WQ0913-5-2	0.71
		ZTHY20210027 WQ0913-5-3	0.62
最大值			0.82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1 年 09 月 12 日	ZTHY20210027 Z0912-1-1	厂界东侧	08:52 ~ 09:05	55.5	60	符合
	ZTHY20210027 Z0912-2-1	厂界南侧		54.2		
	ZTHY20210027 Z0912-3-1	厂界西侧		55.9		
	ZTHY20210027 Z0912-4-1	厂界北侧		54.3		
2021 年 09 月 13 日	ZTHY20210027 Z0913-1-1	厂界东侧	08:48 ~ 09:02	54.8	60	符合
	ZTHY20210027 Z0913-2-1	厂界南侧		54.9		
	ZTHY20210027 Z0913-3-1	厂界西侧		55.6		
	ZTHY20210027 Z0913-4-1	厂界北侧		54.8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9 月 12 日	08:20-09:20	25.7	100.88	2.1	东北	多云
	10:25-11:25	26.6	100.80	2.3	北	多云
	13:30-14:30	27.2	100.74	2.0	东北	多云
2021 年 09 月 13 日	08:18-09:18	25.3	100.92	2.2	东北	多云
	10:20-11:20	26.2	100.84	2.0	东北	多云
	13:35-14:35	26.8	100.78	2.1	北	多云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7 号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1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10426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 (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第 18 幢))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恶臭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表 6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9 月 9 日)

采样位置		拉砂、磨水口废气出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5.1	0.012	6.2	0.015	4.5	0.010	3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3		34		34		/
	废气流速 (m/s)	10.9		10.9		10.7		/
	废气流量 (m ³ /h)	2.77×10 ³		2.79×10 ³		2.73×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2.37×10 ³		2.38×10 ³		2.33×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6		2.5		2.5		/
采样位置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24.5	0.45	21.6	0.40	23.3	0.46	/
乙酸丁酯		<0.005	4.6×10 ⁻⁵	<0.005	4.6×10 ⁻⁵	<0.005	5.0×10 ⁻⁵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7.7		28.2		28.5		/
	废气流速 (m/s)	11.9		11.9		12.9		/
	废气流量 (m ³ /h)	2.10×10 ⁴		2.11×10 ⁴		2.29×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83×10 ⁴		1.83×10 ⁴		1.99×10 ⁴		/
	废气含湿量 (%)	2.53		2.44		2.50		/
采样位置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2.6	0.045	3.7	0.064	2.4	0.041	30
乙酸丁酯		<0.005	3.0×10 ⁻⁵	<0.005	4.3×10 ⁻⁵	<0.005	4.3×10 ⁻⁵	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2		309		309		10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0		32		32		/
	废气流速 (m/s)	20.1		20.4		20.3		/
	废气流量 (m ³ /h)	2.00×10 ⁴		2.02×10 ⁴		2.01×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0 ⁴		1.73×10 ⁴		1.72×10 ⁴		/
	废气含湿量 (%)	2.5		2.6		2.6		/

备注: *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9 月 10 日)

采样位置		拉砂、磨水口废气出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5.8	0.013	7.9	0.018	6.7	0.015	3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4		35		35		/
	废气流速 (m/s)	10.5		10.3		10.6		/
	废气流量 (m ³ /h)	2.68×10 ³		2.63×10 ³		2.69×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2.28×10 ³		2.24×10 ³		2.29×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5		2.4		2.4		/
采样位置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26.9	0.48	22.7	0.44	25.2	0.46	/
乙酸丁酯		0.045	8.1×10 ⁻⁴	<0.005	4.8×10 ⁻⁵	<0.005	4.6×10 ⁻⁵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7.2		28.5		28.1		/
	废气流速 (m/s)	11.7		12.5		12.0		/
	废气流量 (m ³ /h)	2.06×10 ⁴		2.21×10 ⁴		2.12×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80×10 ⁴		1.92×10 ⁴		1.84×10 ⁴		/
	废气含湿量 (%)	2.46		2.50		2.44		/
采样位置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3.1	0.054	4.3	0.075	3.8	0.067	30
乙酸丁酯		<0.005	4.3×10 ⁻⁵	<0.005	4.4×10 ⁻⁵	<0.005	4.4×10 ⁻⁵	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309		309		10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3		34		34		/
	废气流速 (m/s)	20.5		20.8		20.9		/
	废气流量 (m ³ /h)	2.03×10 ⁴		2.06×10 ⁴		2.07×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73×10 ⁴		1.75×10 ⁴		1.77×10 ⁴		/
	废气含湿量 (%)	2.6		2.5		2.4		/

备注: *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9月9日第一次	9月9日第二次	9月9日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9月10日第一次	9月10日第二次	9月10日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标准值 (无量纲)		20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9.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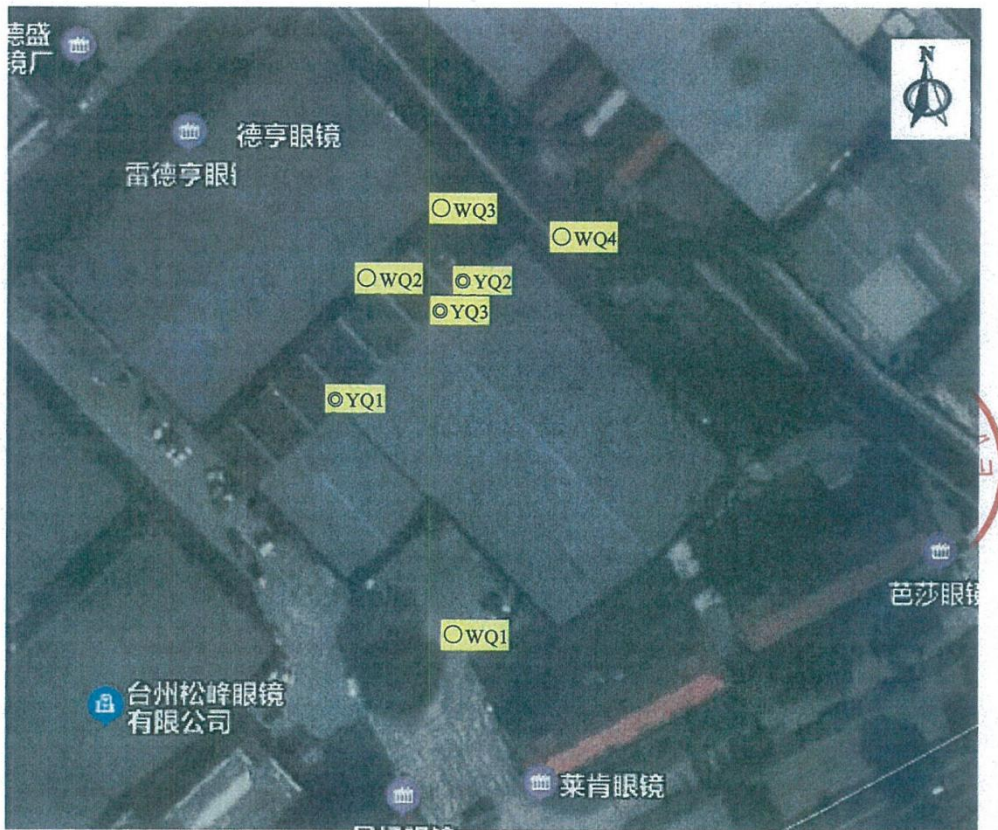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9月9日第一次	26.1	100.50	2.1	南	晴
9月9日第二次	28.4	100.43	2.3	南	晴
9月9日第三次	29.3	100.34	2.5	南	晴
9月10日第一次	25.3	100.53	2.0	南	晴
9月10日第二次	27.1	100.48	1.9	南	晴
9月10日第三次	29.2	100.39	2.3	南	晴

附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中通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6：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洛东 13-15 号 (浙江五鼎实业眼镜厂 18 楼)
联系人	李威
联系电话	1586109019
企业（单位）概况	废水主要由少量喷染和清洗水组成。全部纳入到厂内污水处理设备经系统过滤达到标准之后，接入市政管网。
城建办意见	该厂废水纳入市政管网。
经办人：张明 负责人：李威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说明：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07403035XP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蟾洋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7403035X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2日至2025年06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水费凭证

收 据 No 1488455

2021 年 10 月 2 日

交款单位 (或个人)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款项内容	水费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佰贰拾壹元肆角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二、客 户
摘 要	9月138吨					收款方式		现金			
收款公章	收款人					开票人		王			

收 据 No 1488456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交款单位 (或个人)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款项内容	水费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佰肆拾玖元贰角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二、客 户
摘 要	10月143吨					收款方式		现金			
收款公章	收款人					开票人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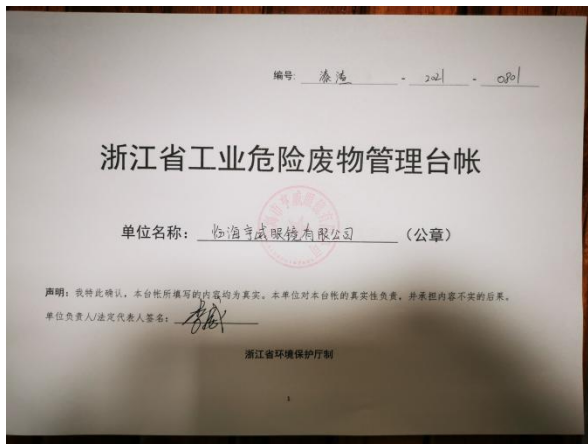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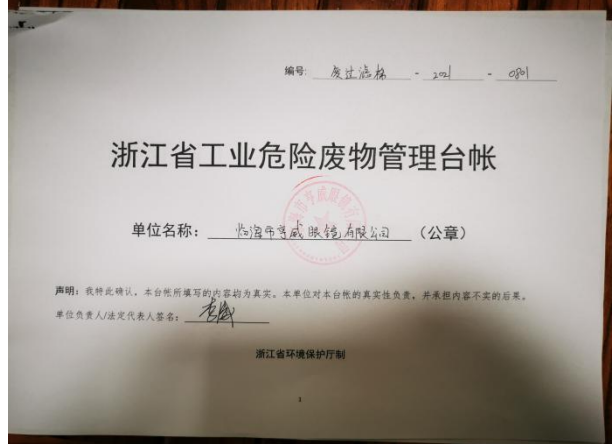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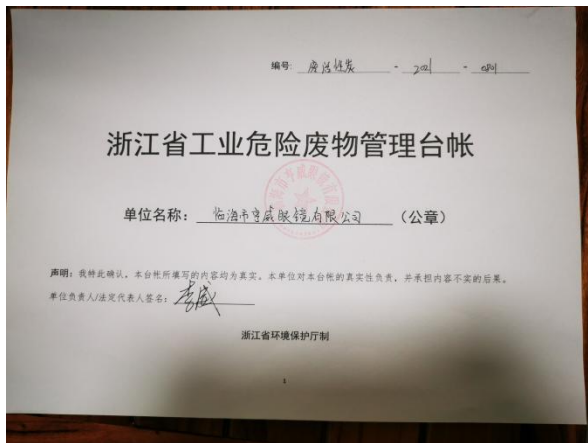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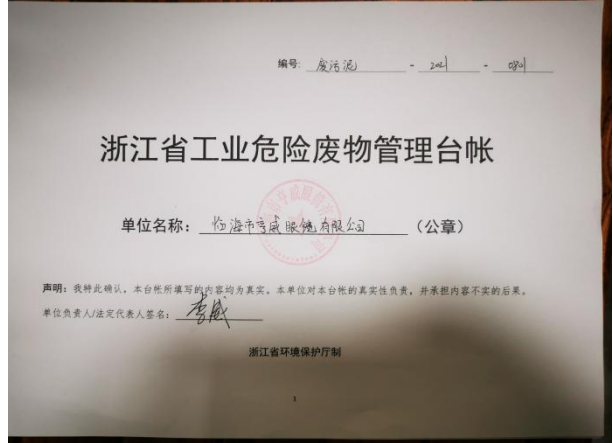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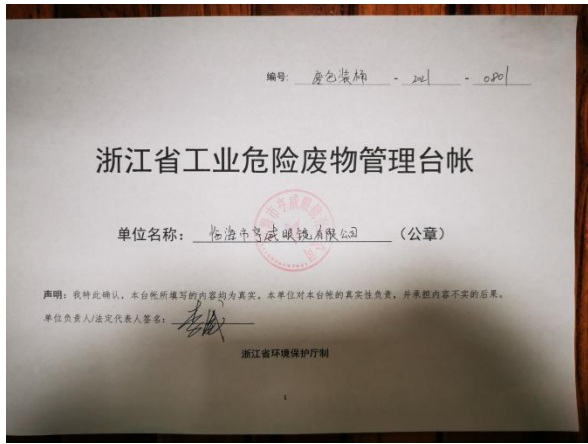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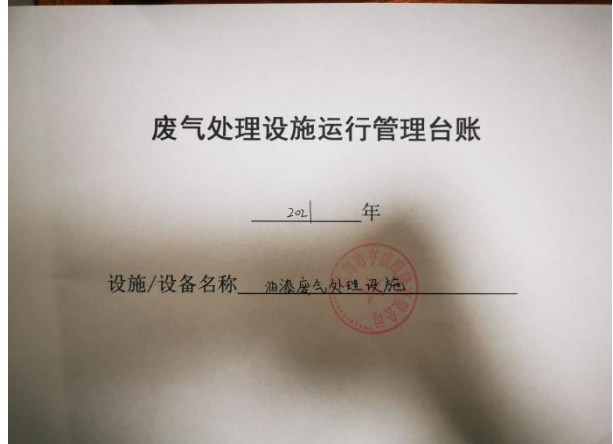
收 据 No 1488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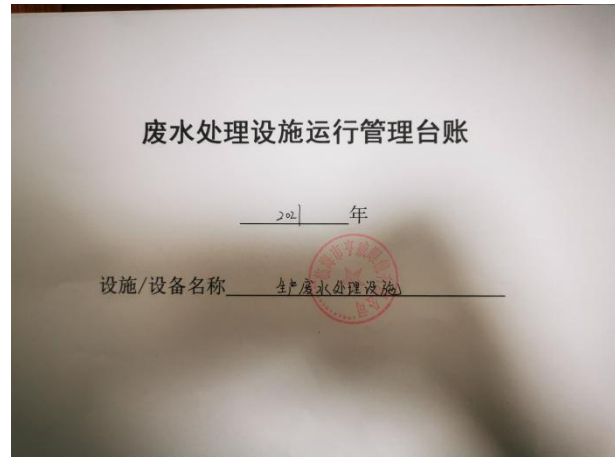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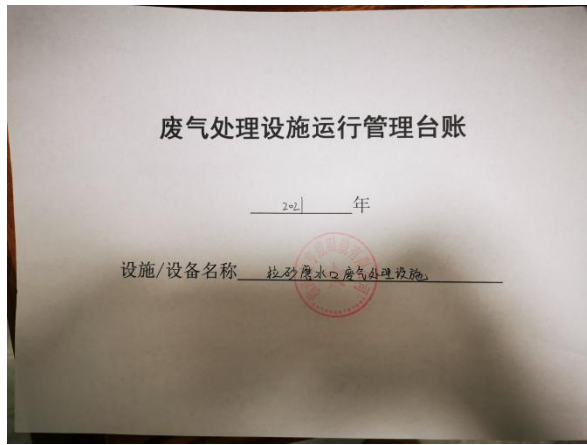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 日

交款单位 (或个人)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款项内容	水费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佰肆拾肆元捌角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摘 要	11月13日电	收款方式								二、客 户
收款公章		收款人		开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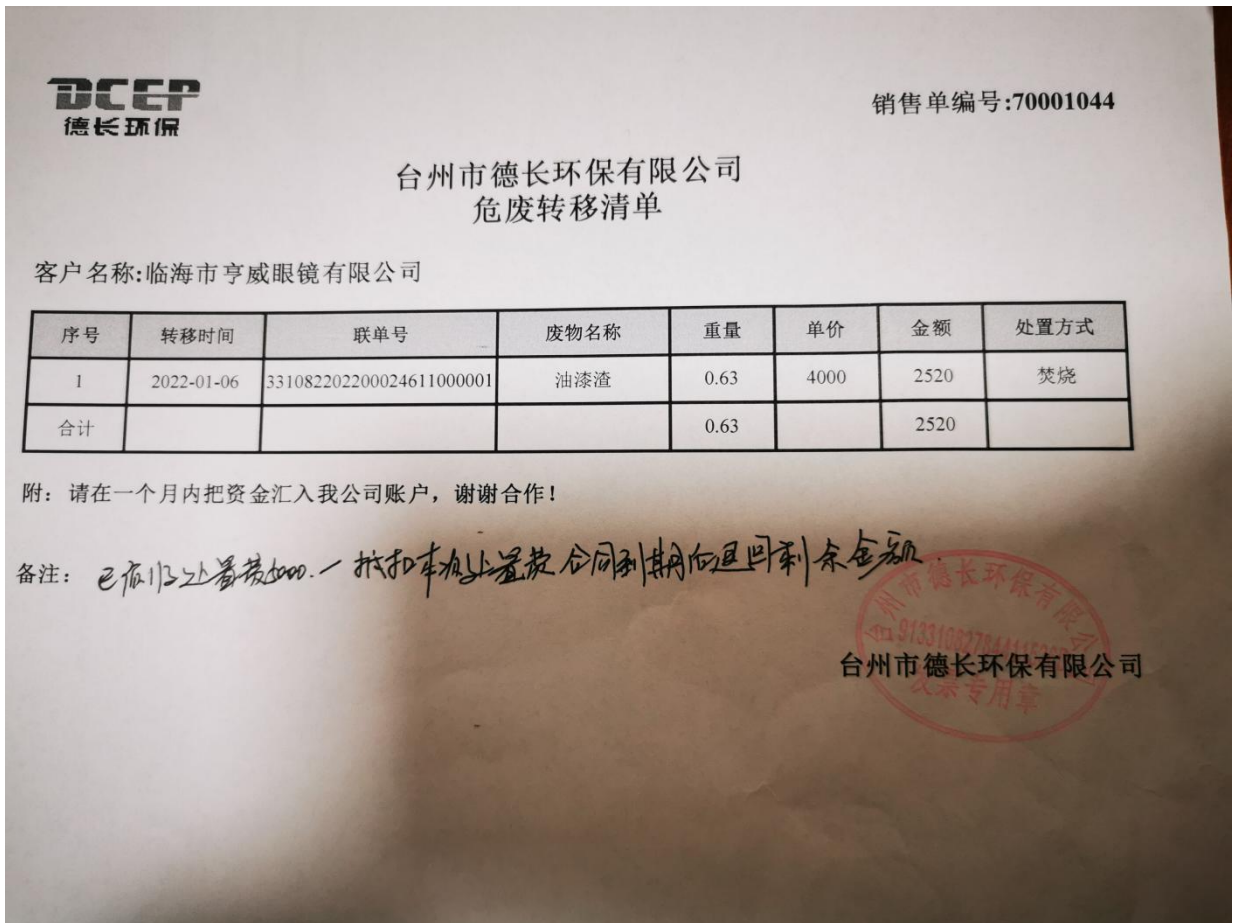
附件 10：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p>台账-漆渣</p>	<p>台账-废过滤棉</p>
	
<p>台账-废活性炭</p>	<p>台账-污泥</p>
	
<p>台账-废原料桶</p>	<p>台账-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p>



台账-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台账-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危废转移联单-漆渣

附件 12：设计方案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治理工程技术方案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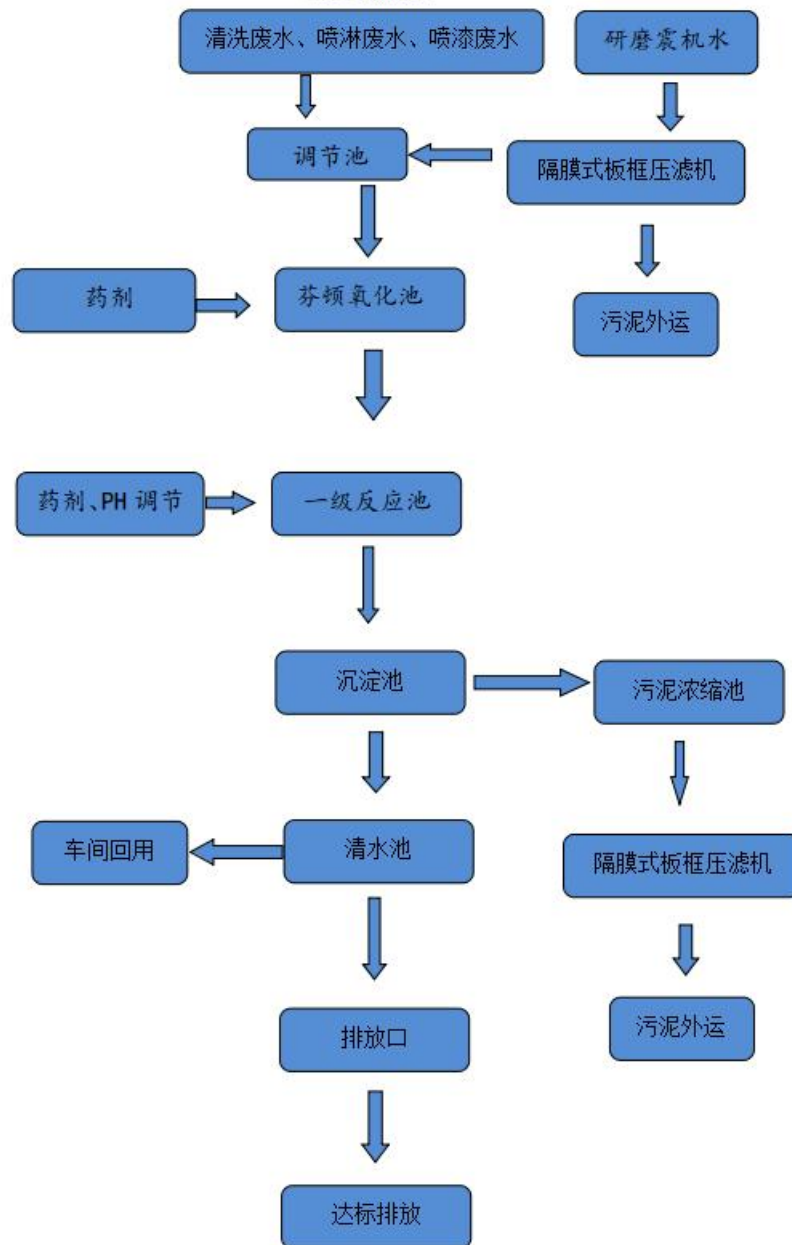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我司长期治理废气的经验和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参数以及建议（处理效率达到业主要求同时价格低廉等特点），此类有机废气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涂装废气属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温度的有机混合气体，本套设备漆雾废气净化，采用新型旋流喷台（自带喷淋装置），集成了水帘和水膜吸收塔工艺，对漆雾有较好的去除效果，可代替喷淋塔使用功能，工艺组合“新型旋流喷台（自带喷淋装置）+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工艺流程



5 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车间废水自流入调节池，用泵打入芬顿氧化池，通过 PH 仪表控制投加酸或碱液，调整废水 PH 在 3 左右，然后加入适量次氯酸钠和硫酸亚铁，采用鼓风机大量曝气搅拌，反应时间 2 小时以上，氧化分解废水中的有机物，然后再调节废水 PH 在 8.5 左右，投加混凝剂和絮凝剂，使细小的悬浮颗粒聚集形成较大的矾花，再自流沉淀池一；在沉淀池一内进行泥水分离，沉淀到池底的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池，上清液自流入二级反应池。

在反应池二内，通过 PH 仪表投加稀硫酸控制 PH 在 7.0 左右，同时粉末活性炭，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比，能够有效吸附废水中的污染物，再投加混凝剂和絮凝剂，自流入沉淀池二进行泥水分离，确保废水的污染物指标能够稳定达标。

沉淀池二上清液自流入砂滤池，废水在穿过砂粒间的缝隙时，细小的颗粒物被截留在缝隙中，从而除去污水中的污染物。处理后污水可部分回用于车间，或通过标准排放口计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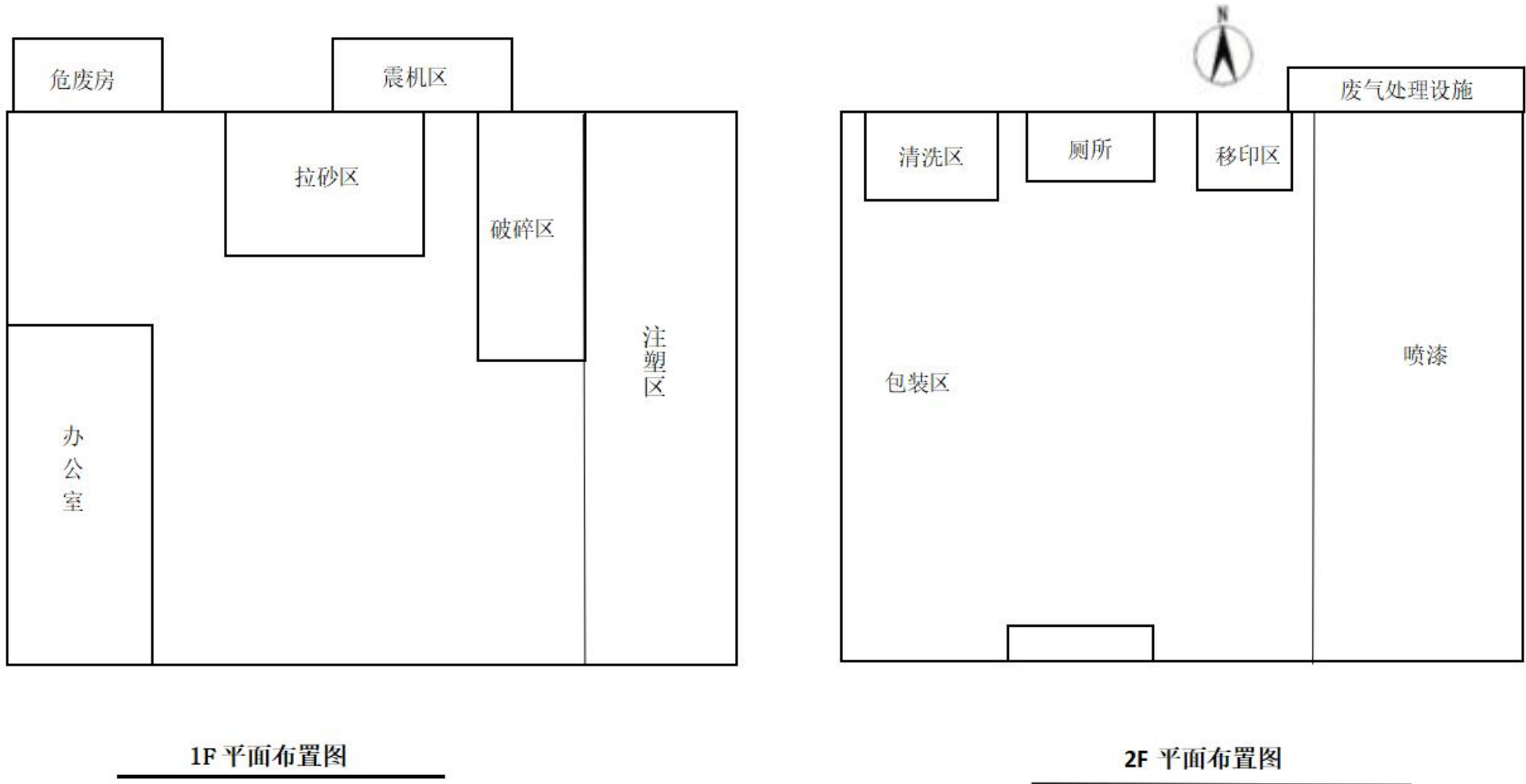
5.1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设施每小时处理废水能力为 0.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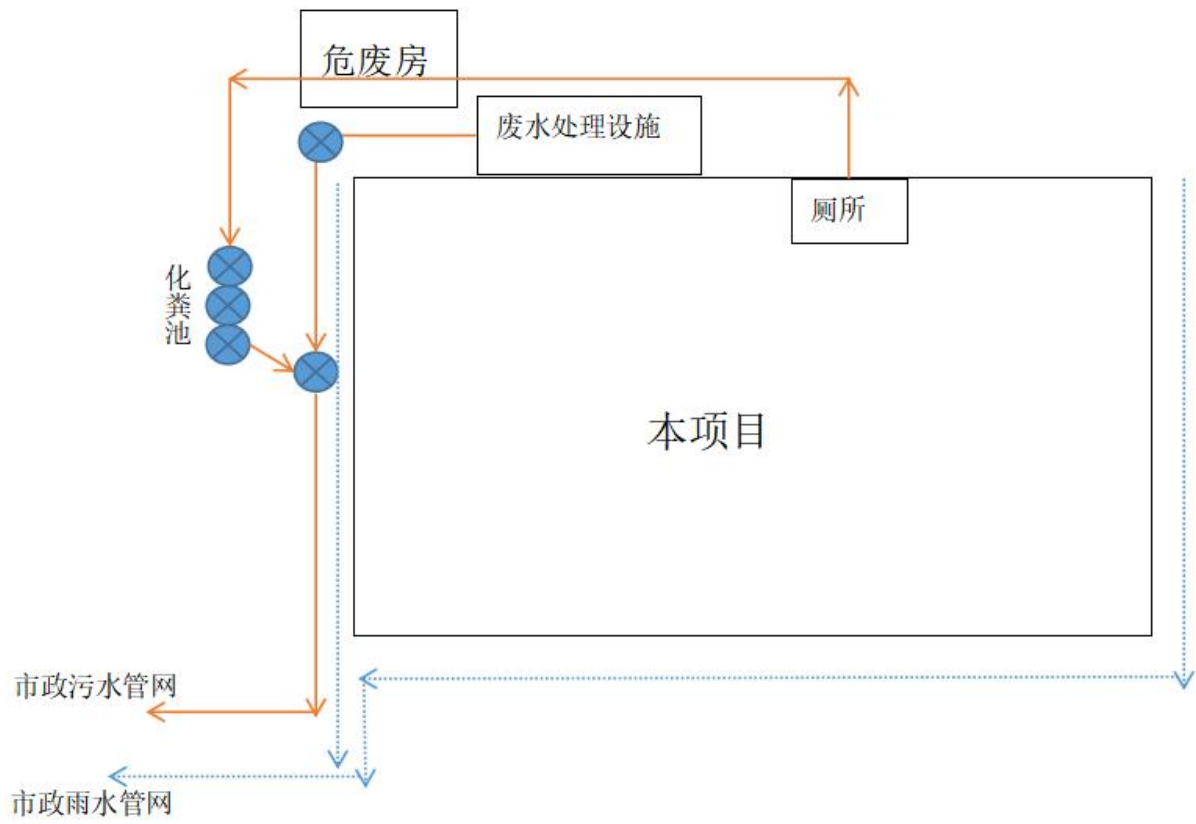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附图五：现场照片

		
<p>厂区正门</p>	<p>注塑车间</p>	<p>拉砂工序（自带除尘设施）</p>
		
<p>震机</p>	<p>震机压滤</p>	<p>废水处理设施</p>



废水调节池



废水混凝沉淀池



废水标排口



自动喷漆台



手动喷漆台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水旋流）+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临海市亨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油漆废气——水旋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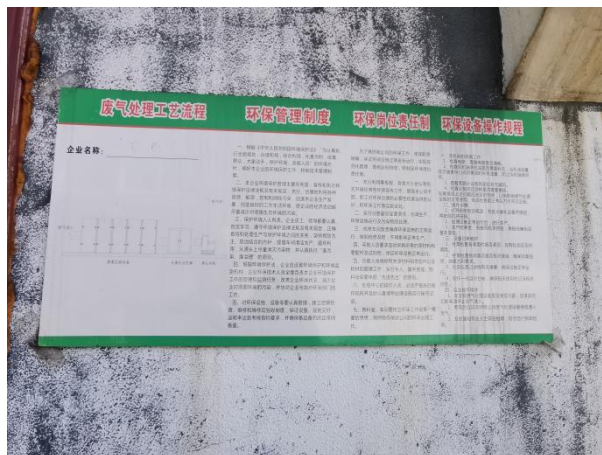
油漆废气——纤维过滤



油漆废气——光催+活性炭吸附



油漆废气排放口



油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塑废气排气筒



危废房内



危废房外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8日，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13-35号。

规模：年产300万副塑料眼

建设内容：年产300万副塑料眼。主要采用注塑、破碎、抛光、喷漆、晾干、印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拉砂抛光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等国产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13-35号，租用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1层厂房2500m²实施年产300万副眼镜技改项目。2020年3月，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0）73号”文件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比12.5%。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产能为300万副/年塑料眼镜，目前已达产。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主辅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超声波清洗机2台，实际1台，较环评少1台，废水减少。

2、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环评中，注塑废气呈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优于环评。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影响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主要工艺为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能力为0.8t/h）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和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等。

1、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1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20000m³/h，该设施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2、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拉砂抛光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该设施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3、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进而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废水处理污泥等。



项目在厂外设置一个 9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油漆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处理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9日-10日、12日-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ZTHY20210027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67mg/L、氨氮 5.49mg/L、总磷 1.05mg/L、悬浮物 68mg/L、石油类 1.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88mg/L。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28mg/L、氨氮 25.1mg/L、总磷 1.51mg/L、悬浮物 88mg/L、动植物油 0.70mg/L。生产废水排放口和生活废水排放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二）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85mg/m³、2.11mg/m³；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5.3mg/m³、6.8mg/m³；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93mg/m³、2.69mg/m³、苯系物（以二甲苯计）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4.28mg/m³、3.44mg/m³、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 0.005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9mg/m³、3.7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309。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拉砂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标



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废水处理污泥等。

项目在厂房外设置一个 9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油漆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处理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1243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37t/a，氨氮外排量为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79t/a，氨氮0.008t/a。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404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 VOCs0.65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本项目废

气污染源及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储存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工况及固废产生量，完善完善附图附件；

2、企业加强环保现场管理，进一步加强喷漆等工序废气收集，加强各类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台账制度并及时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各类台账，配备应急物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徐高平
王健
李斌
陈刚

临海市亨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6月9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威	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	1358609019	402328198201275412
验收人员	何文斌	台州市环境科学院	16057660293	411522198902245736
	陈海松	台州市环境工程研发中心	13566897329	331022198511202359
	王健平	台州环境学会	18869988988	332621196204290012
	陈文利	浙江展力环保	1374662880	33032419771116970
	陈胜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989814979	3310221988090152634
	叶振云	台州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86058758	330521198705086018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工况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固废量及工况。
2	企业加强环保现场管理，进一步加强喷漆等工序废气收集，加强各类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定期检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台账制度并及时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4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各类台账，配备应急物质，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8月20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编制《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10027）。2022年6月9日，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19年9月，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7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8月20日，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1年9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1年9月9日-10日、9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6月9日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5日，临海市亨威眼镜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工况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固废量及工况。
2	企业加强环保现场管理，进一步加强喷漆等工序废气收集，加强各类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定期检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台账制度并及时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4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各类台账，配备应急物质，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